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之動機，並依據研究動機發展出研究目的；第二節為名詞釋義與待答問題，第三節說明研究方法、架構與步驟，第四節陳述本研究之研究範圍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動機

高等教育素來負有培育一國未來所需人才的使命，在邁向全球化與知識經濟時代的現今，大學尤為各國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源的競技場，其競爭力實為體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八〇年代以降，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高等教育產生強大的衝擊，各國高等教育因此出現從「菁英」走向「普及」、「管制」走向「開放」、「一元」走向「多元」的趨勢。在教育機會大幅提高的同時，各國政府普遍受到嚴重的財政壓力，教育經費的成長遠低於教育數量的需求，使得高等教育機構間競逐有限的教育資源，因而市場導向逐漸支配高等教育機構的發展（王保進，2003a）。因此，大學教育在追求「量」的擴充之餘，也應重視「質」的提升，對大學教育的透明度與績效責任之重視，便成為各國政府最重視的政策議題。

Harvey(1999)指出，品質雖是一個多向度的概念，但對高等教育而言，品質反映到實際的經營過程中，就在使高等教育能與社會的需求更具相關性，提供更普及的入學機會，經營更具成本效益，運作的過程與結果能進行校際、國際的比較，並能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要。近二十年來，品質的

概念已逐漸取代「效率」(efficiency)的觀念，並成為高等教育的熱門話題。面對上述環境之變遷，當今大學教育的要務即在於追求卓越與多元發展，提升學術水準與研究深度，並做好自我管制的工作，而「大學評鑑」實為達成此目標的重要途徑（楊國賜，2005）。綜上所述，高等教育之所以能夠不斷發展，除了計畫和執行之外，評鑑亦屬相當重要的一環。透過有效的評鑑，一方面改進教育缺失，一方面提升教育品質（吳清山，2004）。因此高等教育評鑑不僅為教育實務者所重視，學者們亦紛紛致力於相關理論的研究，所提出量化評鑑或質性評鑑的實施策略及模式建構，皆有助於相關評鑑工作的進行。職是之故，對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形成之理論背景及內涵進行深入了解，實有其必要性，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由於社會大眾對教育品質重視程度有增無減，歐美先進國家也將教育評鑑視為提升教育品質的重要策略，除實施校務評鑑、方案評鑑和人員評鑑之外，政府亦補助學者們進行教育評鑑相關的研究（吳清山，2004）。近年來，歐美國家有感於國際競爭力的壓力，開始將原用於企業的成本效益、品質管理等觀念運用在高等教育機構。以英國為例，英國大學雖對自身教育品質抱持高度自信，但也遭經營不善、未符社會需要的批評，因此英國「大學副總長與校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vice-chancellors and Principals of the United Kingdom, 簡稱 CVCP)於 1983 年組織「學術標準小組」(Academic Standard Group, 簡稱 ASG)審查大學的品質與學術標準，並於 1986 年提出「雷諾德報告書」(Reynolds Committee Report)，以積極倡導大學採取「管理導向」的行政，確保大學教育品質。之後，英國政府於 1989 年設置「大學撥款委員會」(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 簡稱 UFC)、1990 年又設立「學術審議會」(Academic Audit Unit, 簡稱 AAU)來要求各大學採取措施監督其教育品質。1991 年英國政府向國會提出「高等教育改革白皮書」(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中，建立設立新的品質審

核組織，即「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uncil, 簡稱 HEQC)來繼續推動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的工作。之後，其功能逐漸被 1997 年成立的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簡稱 QAA)所取代(楊國賜, 2005)。

在美國方面，1991 年 4 月白宮發佈「2000 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發了六項欲在 2000 年達到的國家教育目標之後，遂積極展開各項評鑑相關作業。1993 年 3 月，美國國會通過國家品質承諾獎(National Quality Commitment)法案，每年頒獎給在推廣教育、內部管理運作及與工業合作有卓越成效的大學院校。另外，美國品管學會(ASQC)發行品質進步(Quality Progress)月刊，致函大學校院，宣示建立「品質列入教育名單」(Quality in Education Listing)的作法(楊國賜, 2005)。由上述討論可知，歐美先進國家已將提升大學教育品質列為大學經營上的首要工作，而英、美兩國則是此制度上之先驅，因此針對英國、美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與實施情形加以深入探討，可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進一步觀察我國情形可以發現，我國大學教育評鑑工作可追溯自民國 64 年(1975 年)，在當時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先生之提議下，由教育部負起實施評鑑之工作。評鑑的主要目的在「了解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學系及研究所水準及問題，做為學校改進及教育行政決策之參考」。在評鑑對象方面，首先為數理、醫學、物理、化學、牙醫等五個學門之系所，其次陸續擴大以學院為單位辦理各學院之評鑑(王保進, 2003a; 顏秀如, 2004)。民國 83 年(1994)1 月修正公布新「大學法」，八月隨之公布「大學法施行細則」，代表我國大學教育發展新紀元的開始。其中大學法第四條規定：「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發展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施行細則第二條復規定：「關

於各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之評鑑，由教育部組織評審委員會辦理之」，這些相關條文使大學評鑑有了法源依據，根據此法令，未來各大學校院發展的自主性將受到實質保障，同時也確立了教育部對大學評鑑的權責，需籌組「評審委員會」辦理各大學校院相關之評鑑工作，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王保進，2003a；蘇錦麗，1997）。據此，教育部對各大學所扮演的角色，已由過去的管理者逐漸調整為監督者。

近年來，由於國內大學教育蓬勃發展，根據最新的教育部統計資料，95 學年度（2006-2007 年）我國大專院校總數高達 163 所，其中大學共計 94 所，相較於 1976 年底大專院校總數僅有 28 所（包括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情形，在數量上有相當大幅度的成長（教育部統計處，2007）。我國國民教育程度隨大學教育普及化而逐年提升，但隨之而來則是社會各界對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數量」是否成正比的關注，因此在 2007 年 1 月 3 日最新修正的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中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同條第二項亦規定：「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是故配合大學法之修訂，教育部也著手規劃與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除彙整各方專家學者之意見，亦參考美、英等先進國家辦理高等教育評鑑的機制，於民國 94 年(2005)正式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簡稱 HEEACT)作為辦理高等教育評鑑之專責機構。綜上所述，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經過不同階段的演變，針對其內涵加以深入了解並加以分析有其必要，同時由於我國評鑑制度主要參考英、美兩國之作法，故與英、美兩國評鑑制度加以比較，分析三國評鑑制度之特色、指標與評

鑑團體性質定位，將可對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更完備之認識與了解，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承上所述，在新修訂之大學法公布後，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更積極加強辦理大學評鑑規劃之改進工作，以適應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值此評鑑工作轉型之際，應有必要針對大學評鑑結果的運用與影響力加以釐清。美國學者 Stufflebeam (1983) 在研究評鑑模式時曾言，「評鑑的目的不在證明 (prove) 什麼，而在求改進 (improve)」。大學評鑑的精神在自我評鑑 (self-regulation)，要求學校每一分子都投入自我改進，全面品質管理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引自陳漢強，1997a)。這套主要參考認可制的大學評鑑制度，落實於我國後的實施情形如何？又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因此，針對英、美及我國大學評鑑結果，是否能有效達成提升受評學校之績效表現、促進其自我精進之目的，為研究者所關心的課題。

另一方面，大學評鑑制度本身代表的是一種價值呈現，然而評鑑結果由不同的觀點解讀，往往會對大學辦學方向產生決定性的影響。評鑑結果除了成為政府或其他企業補助的重要參考指標之外，其附加價值（如學術聲望）及後續發展（如大學排名）亦可能成為家長或學生入學時選擇的標準（戴曉霞，2005；藍婉心，2007）。是故，大學評鑑結果對大學經營的各個面向，如課程設計、師資、教學內容、系所增減等，均有顯著的支配作用。綜上所述，深入分析比較英、美及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探討其評鑑結果之運用情形與影響力，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目前國內關於各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比較之研究（詳見附錄一），在2001年後數量始有增多的趨勢，在比較研究的對象方面，多以我國與英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為主，如：《中英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英國大學研究評鑑(RAE)制度之研究及其對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啟

示》、《英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研究》、《大學分類與評鑑—以英國高等教育評鑑為例》、《台灣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與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署組織與運作比較之研究》等。在我國與美國、澳洲、北歐四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比較的部分，則有《中美兩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從澳洲高等教育評鑑反思我國高等教育評鑑之發展》、《北歐四國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之比較研究》等論文針對此主題加以研究。從下列資料顯示，目前國內關於各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比較之研究數量尚少，且多數論文之內容，僅涵蓋兩個國家間的比較，橫跨三國以上的比較則是付之闕如。

本研究之所以選擇英國及美國作為比較研究之依據，主要考量在於英國、美國為全球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實施之先驅，且其評鑑制度的內涵、實施情形、特色、評鑑指標、評鑑機構定位、評鑑結果之運用與影響力等皆為我國在擬定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時借鑑的依據。為求更完整、詳盡的探討英、美兩先進國家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並深入探究三國制度在內涵與實施等方面之異同，以填補相關知識缺口，進一步提供後續研究及國內相關機構在制訂相關措施時之參考，故定本論文題目為「英國、美國、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

貳、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茲將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臚列如下：

- 一、探討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形成之背景及內涵。
- 二、了解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與評鑑機構。
- 三、比較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評鑑模式，包括目的的原則、評鑑方式、評鑑標準與評鑑流程。
- 四、探究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

第二節 名詞釋義與待答問題

壹、名詞釋義

根據文獻探討及研究者之歸納，茲將本研究之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一、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本研究所稱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係指政府、專業學術團體等單位，依其評鑑目的，制訂評鑑實施方式、設立評鑑指標，據以考核高等教育機構之績效，以提升其教學、研究、服務品質的過程。本文所研究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包括英國品質保證制度、美國認可制度及我國現行系所評鑑制度。

二、評鑑機構

本研究所指之評鑑機構，係指負責規劃並執行評鑑工作的單位或團體，其定位可能為官方、非官方或半官方，主要任務則為政策發展、出版相關期刊報告、執行人員培訓、補助或從事評鑑有關研究等，如英國之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我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HEEACT)。

貳、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發展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

(一)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形成之背景與內涵為何？

1.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形成之背景為何？
2. 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內涵為何？

(二)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與評鑑機構為何？

1. 英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與評鑑機構為何？
2. 美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與評鑑機構為何？
3. 台灣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與評鑑機構為何？

(三)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評鑑模式為何？

1.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目的原則為何？
2.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評鑑方式為何？
3.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評鑑標準為何？
4.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評鑑流程為何？

(四) 英國、美國與台灣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情形為何？

1. 英國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情形為何？
2. 美國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情形為何？
3. 台灣高等教育評鑑結果之處理與運用情形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步驟

本節主要分為三部分，第一部份說明本研究所採行之研究方法，第二部分為本研究之架構，最後為研究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為主，為求獲得更為周延之研究結果，茲以貝瑞德(Bereday)所提出之比較教育法為主要研究方法，針對研究方法進一步說明如下：

貝瑞德(Bereday)認為比較教育的目的，在於「從事外國教育制度的分析調查」，與「有系統的探討外國的教育制度，作為評估本國教育制度的

參考」，其所建立的「描述－詮釋－並列－比較」研究模式，在於發展一個可供分析與比較的邏輯形式，期以減少文化偏見，而獲致客觀的、正確的結論（楊國賜，1992）。以下茲將其比較教育法之四階段分述如下(沈姍姍，2000；楊思偉、王如哲，2004)：

一、描述(description)

「描述」階段著重在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分析，先奠定被研究國之教育制度的了解，將文獻資料中的知識處理得更確實，在此階段只要純粹把教育事實客觀詳盡地描述即可。

二、詮釋(interpretation)

「詮釋」階段是以社會科學之方法來解釋所蒐集到的資料，亦即以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文化人類學、歷史學、心理學、哲學等諸科學的知識為基礎，將記述的教育事實與社會各方面對照檢討，以分析此教育事實所蘊含之多元的意義。

三、並列(juxtaposition)

「並列」階段是把前兩階段描述與解釋過的教育事實，按若干範疇加以分類整理，以資作為比較之用。亦即先設定範疇或項目作為比較點，同時檢視蒐集自不同國家的資料，把各國的教育事實分別抽出要點歸入其中，並加以說明。

四、比較(comparison)

「比較」階段應把前述「並列」階段所導引出來的假設加以同時比較，進行跨國資料的同步分析。亦即以並列階段所設定之比較點來比較各國的異同，使用「連續交互」檢討比較的方式，來推論導引出的假設是否符合教育事實。

研究者希冀藉由上述方式，為研究建立嚴謹完整之架構，同時亦利後續研究者能全面了解英、美及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並持續發展比較之基準。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根據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首先在第二章針對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形成之背景內涵加以說明，以釐清後續研究英、美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所要呈現的基準點。第三至五章則分別探討英、美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評鑑機構、評鑑模式與評鑑結果處理運用；第六章根據三國評鑑制度之發展沿革、評鑑機構、評鑑模式與評鑑結果處理運用等比較點加以分析比較其異同，最後第七章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作為後續研究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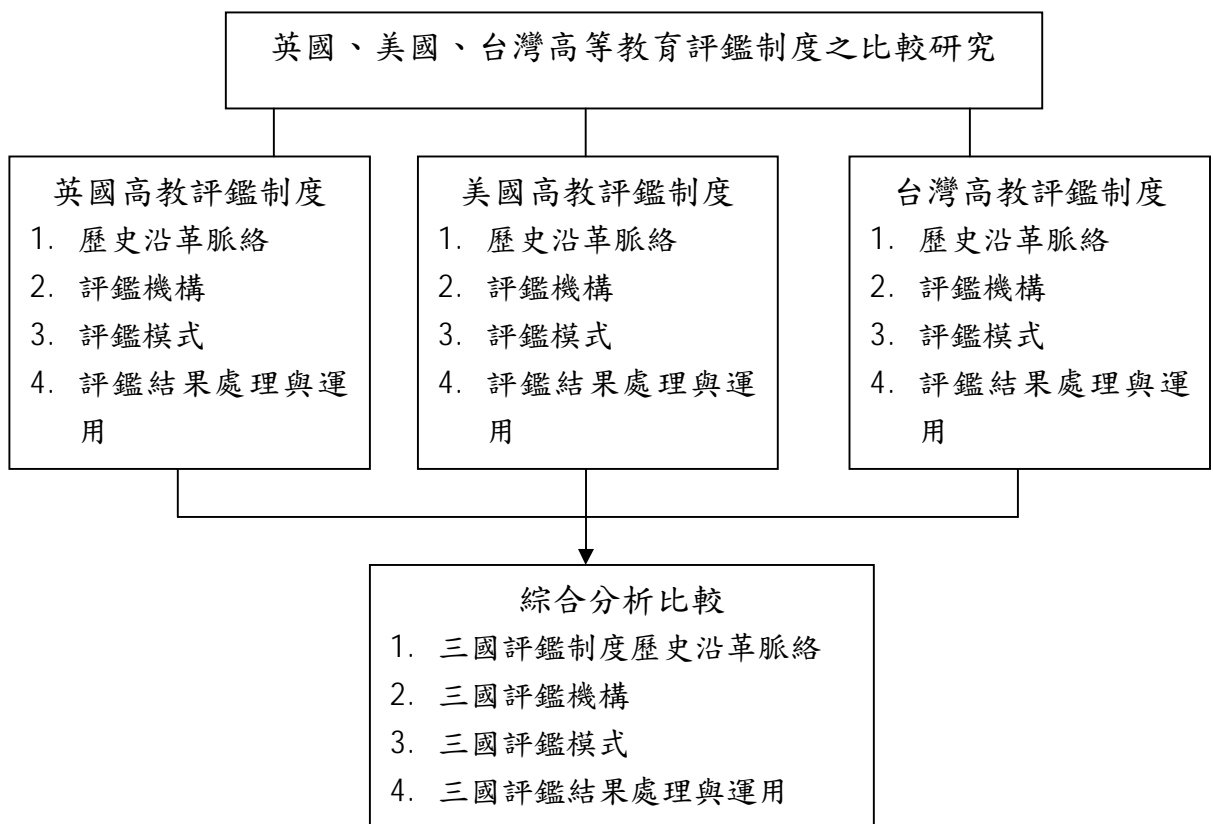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參、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研究步驟如下：

一、確立研究主題並擬定論文題目

研究者在經過初步國內外文獻之蒐集與研讀工作後，對於英、美及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基本認知與概念之後，擬進一步對三者間的異同加以比較分析，同時欲了解三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是否對提升大學校院之辦學績效有顯著的影響力，故在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題目之可行性後，確立研究主題並擬定論文題目。

二、蒐集整理文獻並確立研究架構

在確立研究主題並擬定論文題目後，接下來進行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的蒐集，研究者利用國家圖書館、線上資料庫、網際網路及各大學圖書館等資源來進行相關文獻的蒐集工作，內容包括專書、碩博士論文、期刊雜誌、網頁資訊等，以奠定本研究之理論基礎，並進而確立研究架構。

三、文獻內容的「描述」與「解釋」

經由仔細閱讀、歸納、整理國內外相關資料與文獻後，在第三、第四及第五章分別進行文獻內容的描述與解釋工作。第三章主要探討英國實施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背景脈絡及實施狀況；第四章主要探討美國實施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的背景脈絡及實施狀況；第五章則探討台灣實施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背景脈絡及實施狀況。

四、資料的「並排」與「比較」

承接前述步驟，本研究在第六章進行綜合比較與討論，針對三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以評鑑制度之特色（評鑑模式、評鑑流程）、評鑑指標的異同（評鑑標的、配分比重、量化或質化指標）、評鑑團體性質定位（官

方、半官方或非官方)及評鑑結果運用與影響力(公開或不公開)為比較點，進行三國高等教育制度的比較。

五、提出比較研究結果

俟研究者完成本研究第三章到第六章及各研究步驟後，最後在第七章將歸納三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相同點與相異點，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作為後續研究及相關單位制訂政策時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範圍

一、研究對象之範圍

為契合研究者欲了解英、美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目的，因此本論文之研究對象，以英國、美國及台灣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為主，不包括其他國家之評鑑制度。

二、研究內容之範圍

為方便英國、美國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之比較研究，本文研究範圍侷限於 1975 年台灣正式實施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後迄今的三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探究英、美及台灣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採比較研究法進行研究，雖在研究架構與內容上力求完整，但仍有若干主客觀因素及情境之限制無法排除，茲分述如下：

一、研究內容之限制

首先，由於英、美及台灣國情不同，因此三國之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在內涵方面不盡相同，研究者雖試圖以比較教育中的四個步驟－描述、詮釋、並列、比較來建立三國間比較的基準，但難免有知識的欠缺，因此部分內容無法直接比較，僅能單純加以描述，是故可能有未深入其境之憾，為研究限制之一。

二、研究方法之限制

由於研究者本身研究能力及經費上之限制，本研究無法做跨國實地訪談或進行問卷調查，僅能透過文獻探討、文件分析來進行比較研究，此為研究限制之二。

三、文獻蒐集之限制

由於本研究涵蓋範圍甚廣，且三國評鑑制度實施情況不一，故研究者在研究文獻之蒐集上僅能力求周全，難免有疏漏之處，此為研究限制之三。

